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六／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李洪波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麥穗榮先生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張芷欣女士	荃灣區衛生督察（合約管理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錦文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地政總署
謝佩霖女士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尹雋希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C及第2D項議程

麥世勁先生 高級工程師／策劃 2 水務署
司徒維敦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葛兆源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4 段：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5.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6. 副主席表示，此項工程計劃似乎又再進入研究、收集意見及報告的階段，而土拓署於上次會議的覆函中曾表示可於是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他希望土拓署能如早前所答應，定期向委員會報告此項議題的進度。

7. 主席表示，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曾討論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相關部門於會議上曾提出意見及收集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她相信部門有責任於是次會議上向委員會報告當日的情況。她對於部門並未向委員會交代上述收集所得的意見表示不滿，而委員會亦非常關注此項計劃，並提醒部門應派員出席委員會每次的會議。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到席；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一分到席。）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1 段：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8. 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及海事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9.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表示，該署沒有補充。

10. 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表示，該處沒有補充。

(C)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9 至 34 段：建議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至青龍頭及深井一帶以及(D)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35 至 42 段：建議沖廁海水供應範圍擴至大嶼山東北、欣澳及馬灣

11. 主席表示，由於續議事項(C)及(D)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她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水務署高級工程師／策劃 2 麥世勁先生（下稱“高級工程師”）以及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司徒維敦先生（下稱“工程師”）。此外，地政總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2.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供應沖廁海水至市區及大部分新市鎮，其網絡覆蓋的人口為 85%；
- (2) 示意圖中的黃色部分為現時的海水供應範圍，而紫色部分為已擴展的海水供應範圍，可見荃灣市區已有海水供應，而其他地方則暫時未有海水供應；
- (3) 現階段為某些人口分布稀疏或分散的地區安裝海水供應系統不符合成本效益，有關地區包括山頂、南區的赤柱、石澳及淺水灣、西貢、離島、上水、粉嶺，以及荃灣區的深井及青龍頭；
- (4) 為節省沖廁用淡水，在符合成本效益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該署會擴展海水供應網絡覆蓋的範圍；
- (5) 擴展海水供應主要分為兩個方案，包括伸展鄰近海水供應系統及興建新海水供應系統；
- (6) 青龍頭及深井的人口約為 36 000 人，當中部分屋苑自設海水供應系統，而淡水沖廁平均使用量為每天 3 000 立方米；
- (7) 有關伸展鄰近海水供應系統的方案，鄰近青龍頭及深井的荃灣海水供應系統現已飽和，現階段並沒有剩餘容量可供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至青龍頭及深井；
- (8) 有關興建新海水供應系統的方案，由於需由海中抽取海水作沖廁用途，該署需於海堤建造進水口及興建泵房，把海水泵至海水配水庫儲存，並經網絡輸送至不同用戶；

- (9) 在檢討成本效益時，該署會計算提供海水供應的費用，包括設置新系統的費用，即設置海水進水口、海水泵房、海水配水庫、消毒設備和喉管等以及日後的運作費用，並與現有淡水供應的成本和運作費用作出比較；以及
- (10) 最近一次的成本效益檢討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當時認為雖然擴展海水供應至青龍頭及深井有助減低淡水使用量，但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該署已於二零一八年初再次就“擴展海水供應網絡至青龍頭及深井”的成本效益進行檢討，該署預計會於今年第二季得出結論。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六分到席。)

13. 譚凱邦議員詢問水務署會否為建議沖廁海水供應範圍擴展至大嶼山東北、欣澳及馬灣的議題作出補充。

14.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表示，除示意圖所示的部分大嶼山東北地區外，該署現時沒有向大嶼山東北、欣澳及馬灣提供政府的海水供應，因為該地區的人口分布較為分散，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1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在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中，曾提出有關二零一三年成本效益檢討報告的結果、荃灣現有沖廁海水供水網絡的剩餘力有多少、其配備為何，以及是否可供應予區內即將落成的大型屋苑等問題（副主席）；
- (2) 認為水務署是次的簡報未能提供上述資料，資料不足，對此感到失望，並認為未有充足資料可供探討這項議題（副主席）；
- (3) 區內居民對於是否改用海水沖廁的意見不一，因此詢問如該署可向深井及青龍頭的屋苑提供沖廁海水，目前正使用淡水沖廁的屋苑是否可選擇繼續使用淡水沖廁，抑或需改用海水沖廁（鄭捷彬議員）；
- (4) 由於現正合併討論兩項議題，因此希望部門亦能提供有關馬灣及北大嶼山小部分地區的數據（譚凱邦議員）；
- (5) 早前曾向珀麗灣管理處查詢，得悉該處現正使用其抽水系統抽取海水沖廁，並由該處的用戶分擔費用。既然財政司司長曾表示會為地區工程投放更多資源，為此詢問水務署會否考慮為珀麗灣或整個馬灣設置海水沖廁系統（譚凱邦議員）；
- (6) 海水供應系統可使用年期很長，而設置系統的成本應可以按很長的年期攤分（黃家華議員）；以及
- (7) 詢問水務署如何計算成本效益，例如是以興建系統的成本還是以水源的價格計算，另詢問該署對於私人屋苑自行提供沖廁海水有何看法（黃家華議員）。

16. 主席表示，由於現正討論兩個議題，因此她希望水務署代表在解答委員的提問時，可提供更多有關大嶼山東北、欣澳及馬灣的資料。

17.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於二零一三年就青龍頭及深井地區進行成本效益檢討。當時的結論指出，如青龍頭及深井的屋苑使用海水沖廁，便可減低淡水使用量，但此項安排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 (2) 該署已於今年展開更新成本效益檢討，以了解過去五年的情況是否已變，即如興建新海水供應系統，可以節省多少淡水，並比較此兩項的成本及效益；
- (3) 荃灣的海水供應系統現已飽和，而將來在荃灣落成的屋苑亦需要依賴荃灣的海水供應系統；再者由於荃灣與深井及青龍頭相隔一段距離，擴展沖廁海水供應時亦需考慮建造輸水管的費用，而現時可鋪設水管的道路不多，其工程費用相當可觀，因此該署認為擴展荃灣的海水供應系統到深井及青龍頭的屋苑並不是理想的方案；
- (4) 鑑於資源珍貴，該署希望節省使用淡水。一般而言，如該署可為地區提供沖廁海水，而該區屋苑是使用淡水並有適合使用海水沖廁的系統，便會要求居民使用海水沖廁；
- (5) 該署的海水供應網絡所覆蓋的人口為 85%，但示意圖中的面積來看，有關覆蓋率並非為 85%，因為很多地方屬較偏遠及人口較稀疏，當中包括大嶼山東北；
- (6) 大嶼山東北除香港迪士尼樂園外，人口比較稀疏，也沒有其他特別發展，因此該署沒有向該些地區提供海水供應；
- (7) 馬灣西北面的村屋使用臨時淡水沖廁，該處的人口較大嶼山東北為多，但亦較深井及青龍頭為少，因此為這些村屋提供海水供應的成本效益亦是低；
- (8) 由於珀麗灣現時由私人海水供應系統提供海水，而該署提供海水供應的原則是希望減低淡水使用量，因此在規劃時並不會覆蓋該些屋苑。如該署將來擴展海水供應至馬灣或深井及青龍頭，也主要覆蓋現正使用淡水的屋苑，而不會覆蓋現正使用海水沖廁的屋苑；
- (9) 如興建一個新的系統，該署需設置海水進水口以抽取潔淨的海水，以及設置抽水站、配水庫及喉管，因此該署會計算建設這些水務設施和日後的運作成本，以及使用淡水的成本，例如購買東江水以及處理淡水及相關的運作成本；
- (10) 除計算上述兩組主要數字外，該署亦需要進行多項分析，例如於海岸線覓地興建海水泵房及海水配水庫；以及
- (11) 該署在二零一八年的檢討中會檢討上述的因素及成本，並就檢討結果再作考慮。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退席；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八分退席。)

1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水務署在計算成本時，可從市民的立場思考，並作出更長遠考慮，因為有不少沿海岸的鄉村現正使用淡水沖廁，而似乎沿海岸發展亦將會持續（黃家華議員）；
- (2) 不同意水務署對效益的判斷，認為香港越少使用淡水沖廁越好，因為香港應減少依賴東江水供應，並認為該署亦應將此列入衡量效益的因素（譚凱邦議員）；
- (3) 在讓政府提供海水供應方面，沿海地區在難易度及效益較其他地區有優勢（譚凱邦議員）；
- (4) 如水務署認為馬灣人口不足，可考慮興建較小型抽水站，而馬灣除了珀麗灣外，亦有村、挪亞方舟及一些康樂設施等，因此希望該署可多加考慮，並相信居民會歡迎這些地區工程（譚凱邦議員）；以及
- (5) 如馬灣未能成為水務署的優先考慮，亦認為該署應考慮先為深井及青龍頭提供沖廁海水，因其人口上有需要，但如部門可同時考慮馬灣則更為理想（譚凱邦議員）。

19. 主席表示，她希望水務署積極研究委員的意見。

IV 第3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B)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 主席表示，她將一併報告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一分退席。）

21. 主席報告，兩個工作小組於今年合併撥款後，在海旁舉辦了三場音樂會，包括管弦樂、中樂及學校團體演出，效果較預期為佳。即使活動期間天氣寒冷，觀眾仍反應踴躍，座無虛席，亦有不少居民站在一旁欣賞音樂會，因此她希望向各表演團體表達謝意。她表示，小組舉辦活動的目的是希望善用及使更多人可享受海旁空間。她希望居民即使只是經過或在公園運動也可欣賞到音樂會，而無需進場觀賞兩小時的演出。此外，三場音樂會的演出依次為中樂表演、西樂及管弦樂表演以及不同學校團體的表演，包括無伴奏合唱及使用特別儀器表演音樂。同時，活動邀請了發展局代表及一名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該名委員認為此項活動可媲美當年由區域市政局舉辦的活動，而市民也樂在其中。她續表示，如委員有興趣，小組可提供活動的影片以供欣賞。如小組將來再舉辦同類活動，她希望各委員可積極參與。

V 第4項議程：其他事項

22. 主席希望向剛才所述的“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的表演團體及提供協助的團體發信，尤其在撥款額有限的情況下，仍可提供合共三場音樂會，實在難得。此外，她建議由她本人及副主席檢視感謝信的內容。委員同意上述建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三月六日向有關團體發信。）

23.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
（沿海第 26/17-18 號文件）；
- (2) 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
（沿海第 27/17-18 號文件）；
- (3) 沿海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沿海第 28/17-18 號文件）；以及
- (4) 沿海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沿海第 29/17-18 號文件）。

VI 會議結束

2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四日，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十八日。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